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IN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維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31)

授出購股權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06A條發出。

維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日，本公司根據其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九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向若干個人(「承授人」)授出16,771,000份可認購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普通股份(「股份」)之購股權(「購股權」)，惟須待承授人接納後，方可作實。有關所授出購股權之詳情載於下文：

- 授出日期 : 二零一二年五月二日(「授出日期」)
- 授出購股權之行使價 : 每股股份14.06港元
- 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 : 每股股份14.06港元
- 授出購股權之最高數目 : 最多合共16,771,000份購股權
- (i) 第一批：5,313,000份購股權
 - (ii) 第二批：5,729,000份購股權
 - (iii) 第三批：5,729,000份購股權
- 購股權之有效期及行使期 : 待分三批歸屬後：
- (i) 第一批：二零一二年五月二日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一日
 - (ii) 第二批：二零一三年五月二日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一日
 - (iii) 第三批：二零一四年五月二日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一日

第二批及第三批各自之歸屬條件：第二批 — 待董事會確認本公司已達致董事會所定之二零一二年(或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合併)收入及溢利表現基準，以及承授人之表現評估符合本公司管理層之要求後，方可作實。

第三批 — 待董事會確認本公司已達致董事會所定之二零一三年收入及溢利表現基準，以及承授人之表現評估符合本公司管理層之要求後，方可作實。

於上述所授出購股權中，第一批中之2,658,000份購股權、第二批中之1,659,000份購股權及第三批中之1,659,000份購股權分別授予本公司董事，詳情如下：

(A) 第一批

董事姓名	於本公司之職位	獲授予 購股權數目
李朝旺	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	999,000 ^{附註}
余毅昉	執行董事兼董事會副主席	120,000
張東方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999,000
董義平	執行董事兼科技總監	120,000
Johann Christoph MICHALSKI	非執行董事	70,000
Ulf Olof Lennart SODERSTROM	非執行董事	70,000
曹振雷	獨立非執行董事	70,000
甘廷仲	獨立非執行董事	70,000
許展堂	獨立非執行董事	70,000
徐景輝	獨立非執行董事	70,000

附註：該數目為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於十二個月內可授予一名主要股東之購股權最高數目。

(B) 第二批

董事姓名	於本公司之職位	獲授予 購股權數目
余毅昉	執行董事兼董事會副主席	120,000
張東方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999,000
董義平	執行董事兼科技總監	120,000
Johann Christoph MICHALSKI	非執行董事	70,000
Ulf Olof Lennart SODERSTROM	非執行董事	70,000
曹振雷	獨立非執行董事	70,000
甘廷仲	獨立非執行董事	70,000
許展堂	獨立非執行董事	70,000
徐景輝	獨立非執行董事	70,000

(C) 第三批

董事姓名	於本公司之職位	獲授予 購股權數目
余毅昉	執行董事兼董事會副主席	120,000
張東方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999,000
董義平	執行董事兼科技總監	120,000
Johann Christoph MICHALSKI	非執行董事	70,000
Ulf Olof Lennart SODERSTROM	非執行董事	70,000
曹振雷	獨立非執行董事	70,000
甘廷仲	獨立非執行董事	70,000
許展堂	獨立非執行董事	70,000
徐景輝	獨立非執行董事	70,000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承授人為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每份購股權賦予購股權持有人權利，可於行使該購股權時按行使價每股股份14.06港元認購一股股份，有關價格乃以下各項之最高者：(i)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日(即授出日期)在聯交所發佈之每日報價表所列之收市價每股股份14.06港元；(ii)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發佈之每日報價表所列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13.216港元；及(iii)股份之面值。

就向董事授出購股權而言，授出購股權一事已經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審閱且獲推薦，並經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日一致批准(各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就向其本人授出購股權放棄投票)。就所有其他情況而言，董事已一致批准向僱員授出購股權。

董事會相信，授出購股權為向董事及本集團僱員提供獎勵之有效方法，可進一步提高本公司之長遠利益，並使董事及僱員之利益與本公司股東之利益一致。

承董事會命
維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朝旺

香港，二零一二年五月二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李朝旺先生、余毅昉女士、張東方女士及董義平先生；非執行董事Johann Christoph Michalski先生、Ulf Olof Lennart Soderstrom先生及趙賓先生(Michalski先生及Soderstrom先生的替任董事)；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曹振雷博士、甘廷仲先生、許展堂先生及徐景輝先生。